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5611

致：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星家纺”）的委托，并根据水星家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水星家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水星家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星家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故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如下：

(一)《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调整内容如下: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特别提示	<p>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部分监事及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包括监事 1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包括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400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75%,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认购份数上限为 2,784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7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平均价（含交易费）。</p>	<p>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13.92 元/股。</p>
	<p>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9. 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p>	<p>8.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部分监事及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包括监事 1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包括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认购</p>	<p>（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p>	<p>（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p>

<p>价格及计划规模</p>	<p>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57,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5%，成交最高价为 16.76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6.6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00,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p> <p>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5,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08%，成交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5.8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863,0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692,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5%，成交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563,1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含交易费）。</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13.92 元/股。</p>
	<p>（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期员</p>	<p>（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75%，拟</p>

	<p>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400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75%。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股票的回购，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认购份数上限为 2,784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p>	<p>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监事 1 人，出资金额不超过 26 万元，认购份额上限为 26 万份，占总份额的比例为 0.76%；其他员工合计出资金额不超过 3374 万元，认购份额上限为 3374 万份，占总份额的比例为 99.24%。</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认购份额的情况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82 743 20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认购份 额标准 数量 (万 份)</th> <th>占本期员 工持股计 划份额的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美 珍</td> <td>监 事</td> <td>26</td> <td>0.7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 额标准 数量 (万 份)	占本期员 工持股计 划份额的 比例(%)	1	陈美 珍	监 事	26	0.76	<p>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金额不超过 76.56 万元，认购份额上限为 76.56 万份，占总份额的比例为 2.75%；其他员工合计出资金额不超过 2707.44 万元，认购份额上限为 2707.44 万份，占总份额的比例为 97.25%。</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认购份额的情况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1 1570 1361 192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认购股份 数量上限 (万股)</th> <th>认购份 额上限 (万份)</th> <th>占本期 员工持 股计划 份额的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美珍</td> <td>监事</td> <td>1.5</td> <td>20.88</td> <td>0.75</td> </tr> <tr> <td>2</td> <td>王娟</td> <td>董事 会 秘 书</td> <td>4</td> <td>55.68</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2">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48 人）</td> <td>194.5</td> <td>2707.44</td> <td>97.25</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200</td> <td>2784</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p>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 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份 额上限 (万份)	占本期 员工持 股计划 份额的 比例(%)	1	陈美珍	监事	1.5	20.88	0.75	2	王娟	董事 会 秘 书	4	55.68	2.00	3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48 人）		194.5	2707.44	97.25	合计			200	2784	1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 额标准 数量 (万 份)	占本期员 工持股计 划份额的 比例(%)																																						
1	陈美 珍	监 事	26	0.76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 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份 额上限 (万份)	占本期 员工持 股计划 份额的 比例(%)																																					
1	陈美珍	监事	1.5	20.88	0.75																																					
2	王娟	董事 会 秘 书	4	55.68	2.00																																					
3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48 人）		194.5	2707.44	97.25																																					
合计			200	2784	100.00																																					

	<table border="1"> <tr> <td>2</td> <td>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9人）</td> <td>3374</td> <td>99.24</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400</td> <td>100.00</td> </tr> </table> <p>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p>	2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9人）	3374	99.24	合计		3400	100.00	
2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9人）	3374	99.24							
合计		3400	100.00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p>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p> <p>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p>	<p>6.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p> <p>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p> <p>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p>	<p>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p> <p>6.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2	<p>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p>	<p>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p>

	<p>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部分监事及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包括监事 1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包括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3	<p>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57,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5%，成交最高价为 16.76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6.6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00,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p> <p>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5,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08%，成交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5.83 元/股，支付的总金</p>	<p>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额为 20,863,0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4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含交易费）。</p>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13.92 元/股。</p>
5	<p>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400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75%。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股票的回购，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75%，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认购份数上限为 2,784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6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p>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0年6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调整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星家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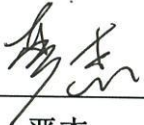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严杰

2020年6月28日